



# 法治征途的点灯人

## ——中国社会科学院李林教授的学术人生与法治情怀

### 人物素描

七十风雨兼程，从金戈铁马的军旅战士到著述等身的法学大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李林教授始终胸怀家国。他敏锐洞察并推动法治观念从“刀制”向“水治”演进。他以严谨求实之风构建理论体系，以建设性立场参与实践，荣膺“2021年度法治人物”与“李步云法学奖”。七十荣休之际，其学术生涯所凝聚的智慧薪火，将持续滋养学林思辨与法治实践。



的亲身参与和长期观察。他早在1997年就曾向中央提交要报，力主并推动了从“法制国家”到“法治国家”的表述转变，从观念源头上为法治建设正名。他曾于2003年和2018年两次走进中南海，为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主讲法治专题，其关于依法治国、宪法实施、立法科学化等重大问题的研究成果，为法治建设的顶层设计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他将对法治本质的深刻理解，融入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重要智识参与者和精神引领者。李林教授曾于2021年被评为年度法治人物，其颁奖词中“曾经金戈铁马，胸怀家国天下；归来情怀不改，在法学研究之路上再出发”的评语，正是对其从军旅生涯到学术殿堂的生动概括。而在2024年，他又荣获了中国法学家的重要荣誉——“李步云法学奖”，这再次印证了其学术贡献获得的广泛认可。值此李林教授七十荣休之际，对其学术思想与人格风范进行梳理与阐释，不仅是对一位杰出学者的致敬，亦是对中国法学当代脉络的一次有益回望。

### 理论洞察：推动法治观念从“刀制”向“水治”的范式演进

李林教授学术贡献中极具前瞻性的部分，在于其对法治内涵的深刻阐释及其在治国理政中战略地位的卓越论证。他精准把握并深入诠释了法治建设从“刀制”向“水治”演进的内在逻辑与时代必然。李林教授并非否定法律制度的基础性作用，而是致力于推动一种更成熟、更完善的法治形态的构建，强调法治应如水般渗透至国家与社会治理的各个环节，实现从注重法律完备性的“法制”到强调法律有效实施、价值引领和系统治理的“法治”的升华。

这一深刻的理论洞见，源于他对中国法治进程

### 学术奠基：植根中国实践的体系化理论构建

李林教授的研究始终立足于中国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致力于从实践中提炼问题，以理论回应现实。他的学术视野宽广，涉猎法学、宪法学、立法学、人权理论、依法治国等多个领域，并注重各领域间的交叉融合与体系化构建。30多年来，他出版论著60余部，发表论文

和理论文章300余篇，提交内部研究报告160余份，成果丰硕且影响深远。其学术成果以逻辑严密、视野宏阔、贴近实际而著称，在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关系、民主与法治的辩证统一、法律体系与法治体系的区别与衔接等基础性、根本性问题上，形成了具有独创性和系统性的理论阐述。这些研究不仅夯实了相关领域的学理基础，也为法治实践提供了清晰的理论指引和有效的分析工具。他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首席专家的工作，正是这种体系化构建的集中体现。我到一些国家机关开会，被问及师承，一提到李林教授，经常有人说，他也是李老师的学生成才之路。

### 人格垂范：严谨求实与包容正直的治学风骨

在学术圈内，李林教授以严谨求实、勤奋克己、正直包容的品格而备受尊敬。他视学术为庄严的事业，恪守研究规范，强调论证的周密与资料的翔实，反对空疏浮泛之风。其治学之勤，有目共睹，即便在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等繁重行政事务期间，仍笔耕不辍，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在原则问题上，他立场坚定，恪守学术与职业操守；在指导学生与学术交流中，则展现出宽厚的胸襟与真诚的关怀，鼓励学术争鸣与思想碰撞，尊重不同的学术观点。社科院法学所的教师普遍比较实在，李老师是其中的代表。他身上体现的“实证”精神——是一、二是二，不夸大、不矫饰，不仅是个人的鲜明特质，也在一定程度上塑造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朴实厚重的学术文化氛围。他担任所领导期间，坚持公私分

明，严格要求自己的学生，从不予以“近水楼台”之便。李林教授这种人格与学品的高度统一，使他成为后学心中敬仰的楷模。

### 责任践行：秉持建构理性的建设性参与者

李林教授始终倡导并身体力行一种建设性的学术立场。他认为，“研究法学需要智慧，更需要责任”，法学研究者的使命在于成为法治进程积极、理性的建设性推动力量。他反复强调，要深入思考“中国法治建设如何能走得更好、更扎实”。基于此，他不仅专注于书斋里的理论创新，更积极投身于诸多法治实践环节。他多次参与国家重要立法咨询论证、法治建设规划研讨和政策性文件起草，曾深度参与2004年、2018年两次宪法修正案专家建议稿的主要撰稿工作，并参加了中国第一部人权白皮书、民主政治建设白皮书、法治建设白皮书的策划与撰稿，将学术思想转化为国家制度建设的重要参考。他曾担任十八届四中全会专家咨询建议稿“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专家组组长，以其深厚的学养和务实的态度，为制度完善贡献智慧。他通过撰写理论文章、举办法治理论讲座、参与社会对话等方式，致力于法治精神的传播与普及。这种将学术理性融入国家治理实践的责任担当，彰显了一名法学家的时代使命感与深沉的家国情怀。

### 薪火传承：法治征途的思想引领者

作为一位资深导师，李林教授在法学人才培养方面倾注了大量心血，其影响深远而广泛。他注重启发式教学，善于通过关键问题的引导激发学生的探究兴趣与独立思考能力。在他的引领下，众多学子不仅掌握了专业知识，更形成了关注中国问题、恪守学术规范、秉持建设性态度的治学向。他的学术思想与人格魅力，如同灯塔，照亮了许多青年学者探索法治真谛的道路。如今，他的学生遍布法学研究、教育、实务等诸多领域，其中许多人已成为中坚力量，持续传递和发扬从老师那里汲取的学术薪火与法治理想。荣休之际，学界同仁与门生故旧齐聚致意，正是对其育人成果与传承价值的一种生动见证与崇高礼赞。

七十荣休，是职业生涯的一座里程碑，却远非思想贡献的终点。李林教授曾言：“新时代是一个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年代，法学家的肩膀上承担着新的使命。”他以其对法治观念的深刻洞察、对理论体系的扎实构建、对治学品格的执着坚守、对社会责任的自觉担当，以及对后学才俊的悉心培养，立体地诠释了一位当代中国法学家的内涵与风范。从工厂到军营，从大学讲堂到中南海讲堂，从学术专著到国家白皮书，李林教授的学术旅程，始终紧密伴随着国家法治进步的壮阔历程。他的研究成果，已然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宝库。我们衷心祝愿李林教授学术之树常青，并期待其积淀的理论财富与彰显的精神力量，继续激励后来者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法治新征程上砥砺前行，续写华章。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覃兰萍 万三

在广西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科副科长田杰的日常工作清单上，列着一些看似“分外”的任务：驱车200多公里上门为戒毒人员做家访，协调银行带着移动设备进所为戒毒人员办理银行卡，帮助解戒多年的人员更新系统信息、申领驾驶证……

常有同事不解：“田哥，这些事你也管？”

田杰总是语气平静却坚定：“所谓‘分外事’，往前一步，就是‘分内事’。”

从警十八年，田杰始终这样认为：戒毒警察的职责有边界，但“为人民服务”的心没有边界。群众的一个电话、一次询问，背后往往是一个具体的困难、一份真实的期盼。把这些“琐事”解决好，才能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温度。

2023年，戒毒人员张某入所后情绪异常低落。原来，父母因失望彻底与他断绝联系，三个孩子的消息也无从知晓。

为打开张某心结，田杰多次电话联系其父亲，却屡次被拒。田杰没有放弃，与同事驱车200多公里，赶到老人家中。面对面的诚恳沟通，终于融化了隔阂。老人答应探视。

把这一消息带回所里后，没想到张某又提出一个令人意外的请求：“田警官，我想给家人做顿饭，可以吗？”

经过慎重评估和多方协调，田杰为张某争取到这次特殊的“团圆饭”。会餐区内，张某亲手做的三菜一汤端上桌。看到满桌饭菜，父亲低头沉默，母亲眼含热泪，孩子扑进父亲怀里。一顿饭，重连了断裂的亲情。

后来，张某提前解戒，至今未复吸。

田杰形容自己的工作就像“穿针引线”一般。戒毒人员韦某经法院调解获得一笔离婚财产分割款，但因在戒治中，无法去银行开户，钱款眼看要“落空”。

田杰了解情况后，协调银行携带移动设备进所，在探访室现场为他办理了银行卡，并协助法院将30万元执行到位。卡被封存于档案库，待韦某解戒时亲手交还。

“这是法律赋予你的合法权益，无论在哪儿，都应该得到保障。”面对韦某一再地感谢，田杰将这句话说得清晰而笃定。

类似的故事还有很多。戒毒人员肖某的孩子入学急需身份证明，田杰协调司法鉴定机构进所采样，用一份亲子鉴定报告解了燃眉之急；戒毒六年的谢某因系统信息未更新始终无法申领驾照，田杰几经周折联系多方，终于帮他卸下这道“隐形枷锁”……

一桩桩、一件件，在田杰这里，从来没有“不该管”，只有“必须管”。这些看似与戒治无关的小事，恰恰是打通戒治人员回归之路“最后一公里”的关键。

除了用心用情解决“分外事”，田杰还善于思考如何用科技提升工作效率。2024年以来，他主动学习研究人工智能与戒毒工作的融合，相关建议得到上级重视。他牵头搭建的“人工智能警务平台”，引入自然语言处理、智能问答等技术，实现“一语成稿”“一问即答”。据测算，该平台应用后，基层报告、报表等工作量预计可减少约70%。“把民警从繁琐事务中解放出来，才能更专注于教育和戒治本身。”田杰说。

如今，田杰依然每天忙碌在管理一线。在他的办公桌上，那部电话始终静静地放着。铃声随时可能响起，那意味着又一件“分外事”找上门来。

铃声背后，可能是一个普通人想要重新握紧方向盘的渴望。无论多琐碎、多“跨界”，田杰都会像过去十八年那样，认真接起、仔细聆听、全力解决。

“所谓的‘边界’，在为民服务的信念面前，从来不是一道墙，而是一扇应当被主动推开的门。”田杰始终坚信。



图为田杰（左）为新入所人员讲授入所禁毒教育第一课。覃莹 摄

### 第三眼

#### 开栏语

《礼记·中庸》有言：“致广大而尽精微。”法治的宏阔叙事，既在庙堂之高的法典宪章中立柱架梁，更在江湖之远的烟火日常里血脉奔涌。今日，我们开设“第三眼”栏目，意在借一隅深潜于生活深处的慧眼，去凝视、去触摸那政法肌理中最真实而温热的脉搏。

这双眼，不只盯着法条的严丝合缝，更凝视着世道人心的起承转合。

这双眼，既非纯粹冷峻的制度之眼，亦非全然感性的慈悲之眼，而是一双融理于情、寓察于行的“实践之眼”。

在这里，我们相信，正义的落地，不在宏大宣示，而在一个冲突、一次行动、一种结果”的完整闭环里，我们摈弃四平八稳的工作汇报，拒绝千篇一律的总结陈词。因为我们深知，最震撼人心的力量，往往来自那些带露珠、冒热气，甚至沾泥土的细节。

透过“第三眼”，我们试图截取法治实践的“微观剖面”。我们诚邀身处一线的您——无论是法官、检察官、民警，还是调解员或律师，请暂且卸下公文写作的铠甲，以第一人称“我”的在场视角，重新打量那些曾触动灵魂的人与事。

请调动您的“第三眼”，去捕捉那些稍纵即逝的现场：不仅要记录纠纷化解的“果”，更要还原那一波三折的“因”；不仅要写出执法的雷霆万钧，更要写出您在面对人性幽微时的那一刻迟疑、悲悯或顿悟。我们期待看到一个有血有肉的故事——哪怕它只是派出所里的一夜长谈，或是法庭上一次无声的对视，或是调解室里一次无声的叹息。

以此观照，法治之光，必将穿透尘嚣，温暖人心。

# 那张沉甸甸的跨市县活动申请表

□ 张妍

第一次推开老子家门的那一刻，我心里“咯噔”了一下。

屋里面积不大，光线昏暗。一位老人坐在窗边，那是老子的聋哑母亲；三个未成年的孩子正挤在一張小桌子上面趴着写作业。老子搓着手站在我面前，头垂得很低。这个正值壮年的汉子，眼神里透着一股被生活锤打后的疲惫与怯懦。

“检察官，我知道自己犯了错，但我希望能有个改过的机会，我一定服从管理，好好干活。”

老子的声音很轻，却像重锤一样敲在我心上。

他本是个热心肠。2024年4月的一个凌晨，在工地干活的他看到工友累得睁不开眼，便好心帮忙去挪铲车。谁知这一时的侥幸，在拐出围挡的一刹那酿成了大祸——与迎面而来的电动三轮相撞，对方当场死亡。尽管他事后一直在现场等候处理，也如实供述、背负高额贷款积极赔偿，并最终获得了谅解，但“交通肇事罪”的判决成了他必须背负的重担。2024年10月，老子被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三年。2024年11月，老子到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司法局报到，依法接受社区矫正。

失去了原来的工作，身背巨债，还要养活不能说话的老母亲和三个读书的孩子。困境中的老子，好不容易在德惠市的一家草厂找到了一份工作。但这根“救命稻草”，却卡在了“规则”的缝隙里。

老子家住长春市南关区，工作地却在德惠市。在社区矫正日常监管措施中，社区矫正



图为检察官到老子工作地回访。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检察院供图

对象经常性跨市县活动面临着监管难度大、再犯罪风险高以及矫正对象权益保障与社区矫正管理秩序难以平衡等挑战。实践中，社区矫正管理机构对于矫正对象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申请往往采取从严审批的态度。

现实的难题摆现在眼前。依据《吉林省社区矫正对象考核管理规定》，老子当时正是入矫前三个内月，处于社区矫正一级管理阶段。因此他的这份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申请，不仅关乎一个家庭的生计，更考验着社区矫正工作的管理之商。司法局在审慎考量后，将相关材料移交至南关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寻求专业监督意见。

老子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那张纸，拿

前往德惠那家草厂，我看到了飞扬的草屑和轰鸣的机器，也核对了经营账目，跟老板确认了工作的真实性。

当脚底沾上草厂的泥土，当所有的事实

细节都一一核实，一个清晰的结论浮出水面：

老子风险可控、工作真实、生计迫切。

回到南关区综治中心，我牵头召开了研判会。司法局确认风险评估分数较低，网格员证实其悔罪表现良好，我摆出了实地调查的证据。大家都觉得，法律不斤斤计较，我们需要帮助他将生活拉回正轨。多方共识终于达成：批准老子的经常性跨市县的活动申请。

接到通知的那天，这个在变故面前一直强撑着的男人，眼眶湿润了。他反复说着一句话：“谢谢你们相信我，我绝不辜负这份信任。”

时间一晃到了2025年10月，我和同事再次去德惠回访。再见老子时，他穿着干净的衣服，整个人精神都回来了。那种怯懦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劳动者特有的踏实。他有些不好意思地对我说：“检察官，我现在每个月工资除了家用，还能攒下点。我打算攒钱给妈妈配个新的助听器，让她也能听听声儿。”

那一刻，我突然明白了我们奔波的意义。

那一纸批复，不仅仅是一个许可，它是一条归途，让迷路的人，终于找到了回家的路。

南关区的网格里，这样的“故事”还有很多：可能是邻里因采光发生的争执，可能是独居老人办不了医保的焦急，也可能是像老子这样的“两难”困境。而我愿意始终做一个响应者，不只是解开一个人的困局，更是守住一片街巷的烟火暖意，让每一声求助，都能等来温暖的“回响”。

（作者系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检察官）